

# 破解医院陪护服务行业难点痛点 我省制定发布全国首个 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您在求医住院过程中有遇到过因护工公司与护工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互相推诿责任吗？有遇到过护工因职业能力不足造成陪护事故吗？出现陪护事故，会因为护工没有赔偿能力而申诉无门吗？近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浙江省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已出台并发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生效实施。据悉，该示范文本是全国首个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其制定发布将引导破解医院陪护服务行业当前的难点痛点。

在老龄化日趋严重、家庭规模小型化、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当下社会，家庭成员对住院

病人难以做到应有的陪护，越来越依赖于护工服务。当前，医院陪护服务行业经过几年发展，行业内自发形成了一套从业规则，但整个市场尚未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不规范的市场管理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亟待解决。

为尽快理顺医院陪护服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于9月下旬成立工作专班，牵头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专题调研多家医院陪护服务行业代表性企业，梳理出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存在问题，邀请多家律师事务所专业团队共同研究合同规范解决方案。

据了解，新的《示范文本》明确了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的两种类型，厘清了主体间法律关系。示范文本中分别制定了三方居间合同和双方合同。三方居间合同明确护工公司、护工、患者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合同则明确了护工公司与患者之间的服务法律关系，此举将引导患者慎重合理地选择服务提供方，有效减少患者和护工之间的服务纠纷。

《示范文本》还规范医院陪护服务涉及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障合同各方合法权益。首先，明确护工公司或居间方的主体责任。三方居间合同明确，有过错的居间方应承担其过错范围内的责任，能促进护工关系健康和谐，也

能有效保护护工合法权益。示范文本通过明确护工的休息时间、加班工资、服务内容、免责条款等保障护工的合法权益，进而提高陪护质量。同时，充分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在合同类型上患者或家属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三方合同或双方合同，在服务模式上可根据患者病情采用一对二、一对多等其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患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此外，新发布的《示范文本》首引医院陪护服务责任保险条款，将降低事故赔偿风险。《示范文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突破性引入责任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条款，双方合同要求护工公司主动担当购买责任保险，三方居间

合同要求居间方主动与护工双方共同协商责任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保险购买事宜，有效分担、降低医院陪护服务期间发生的陪护人员和被陪护对象人身伤害等方面的赔偿责任风险。参与制定《示范文本》的专业律师表示，责任保险条款的引入，将为解决“以往护工责任却无力承担损害赔偿”的行业痛点，提供创新且有效路径。

浙江省内最大的陪护服务企业——浙江爱加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新的《示范文本》，充分考虑了患者、护工以及陪护公司各方的权益，最大程度地解决了各方在服务过程中可预见的各类问题，通过专业规范进行了有效的约定。

## 深入讲 灵活用 扎实改

浙江法院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三个规定”平台连续两个月全省“零报告”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好查纠整改工作。日前，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1~10月，全省法院干警通过“三个规定”平台记录报告信息3377条，9、10月份连续两个月实现全省“零报告”。

所谓“三个规定”是指2015年，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今年，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浙江法院充分运用法院干警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开展了各类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特定案例“深入讲”，各级法院院长结合本地区法院干警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为干警上专题廉政教育课，在剖析案例过程中讲政策、明方向、提要求，全省法院一把手累计上廉政教育课270余次。各级法院督察室及廉政监督员深入部门解读“三个规定”，并结合立案、审判、执行、综合等部门工作性质及廉政风险点，选取典型案例讲解提升政策解读实效性。各部负责人将“三个规定”解读作为谈心谈话重要内容，根据干警岗位特点、年龄特征、家庭背景，有针对性地选取干警岗位特点、年龄特征、家庭背景，有针对性地选取干警、法警、法官助理、司法雇员等不同职务干警违反“三个规定”案例等“量身定制”谈话计划。据统计，全省法院实现对17000余名干警谈心谈话全覆盖、“三个规定”解读全覆盖，实现了思想引导精准性。

同时，各级法院通过组织学习榜样事迹，对照先进剖析查找自身存在问题，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省法院组织相关专题教育活动2800余次。通过编印“三个规定”案例汇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干警遵纪守法意识，全省法院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3200余次。通过案例故事“灵活用”实现教育活动多样性。

除此之外，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在全省法院建立“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剖析及报送制度，坚持每季度梳理典型案例，并从案件的特点、原因、教训及整改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形成规范的书面材料层报上级法院。目前全省法院已报送案例剖析150余份，全省法院干警共完成1万余份剖析材料。依托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上线随案监督“司法公正码”模块，丽水、镇海等试点法院已通过模块处理意见建议162条、在线测评案件3625件；上线法官与律师办案检测系统，有效防范违规代理等问题，南太湖、开化等试点法院已通过平台预警提示20余次；上线律师与法官互评平台，今年上半年被评价法官人数达1983人次，同比增长474%。

##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共创无欠薪和谐环境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南马派出所民警会同南马镇劳动监察中队工作人员，利用民工吃午饭的间隙，带着展板和宣传资料来到辖区一建筑工地，向大家开展反欠薪宣传，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通讯员蔡伟华 摄

## 撬动“智产”成企业发展“资产” 温州知识产权多元保护驶入“快车道”

**通讯员胡超然、杨晓燕、徐瑞栋、方文杰报道** “以前经常面临自主设计被他人抄袭的困扰，现在有了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自动推送、一键援助，让我们这样的鞋服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浙江中胤时尚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快维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顺利入驻知识产权之家后，企业的“快时尚”“快消品”设计专利，有了“快保护”“全保护”。这仅仅是温州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方面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工作中的缩影。

温州民营企业众多，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十分旺盛。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省份，温州成为承接浙江省试点工作的唯一城市。近年来，在为解决温州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困境，为全国知识产权多元保护探路过程中，温州托举出不少令人瞩目的“快保护”“严保护”“大保护”实践成果和制度创新，探索性成效不断显现。

开出首张专利重复侵权行政处罚案罚单

今年4月，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郭某专利重复侵权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

### 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温州在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方面亮点频出。2018年，温州知识产权仲裁院挂牌成立，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仲裁对接”模式，大力开展仲裁调解队伍建设，专兼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仲裁员108人。同时，优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规范和工作流程，探索了调解仲裁员积极激励办法，做出全国第一例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裁决。在“点火枪”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中，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做出判定后，要求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而对损害赔偿，在征求双方同意后，将案件转由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进行仲裁。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结合已有的调查证据以及双方辩论意见，最终认定裁决温州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该案作为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的有效补充，因地制宜，有效打通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与仲裁的衔接机制。

在线“诉调对接”案件司法确认，高效便企解纠纷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设立“温州市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与行政、司法、权利人等形成有机衔接

的长效机制，成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能力建设试点。试点期间，受理案件2532件，成功调解案件1805件，调解金额4031万元，取得显著成效。

2021年2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文件，推动第三方调解中心入驻浙江省高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浙江解纷码”，首批117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成功注册。

在一起调解江苏某公司与温州某公司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做出判定后，要求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而对损害赔偿，在征求双方同意后，将案件转由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进行仲裁。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结合已有的调查证据以及双方辩论意见，最终认定裁决温州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该案作为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的有效补充，因地制宜，有效打通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与仲裁的衔接机制。

据悉，该案件是对在线纠纷作出司法确认的首例案件，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全新尝试，做到从立案到结案都在线上操作，保证了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突破了当事人在不同地理位置的局限性，也打破了人民调解的“软弱性”。调解过程不收取双方当事人任何费用，最大化地减少维权成本，避免繁琐的诉讼程序，适应了当下数字化办案新形势发展需要。

### 链接： 知识产权联盟赋能高质量发展

如何引导知识产权“变现”，让知识产权真正赋能企业发展？据悉，为更好地打造传统产业升级“助推器”，温州市于2017年在全国首个地市级层面出台《温州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管理办法》以来，按照“一产业一联盟”的思路，在全市主要产业自发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增强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运用能力。

目前，温州在低压智能电器、汽车零部件、智能系阀、激光、鞋服等主要产业，成立了12家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数量居浙江省第一。其中，低压智能电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获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中国低压智能电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温州智能系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于今年8月份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省级备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据悉，在知识产权赋能发展方面，全市12家知识产权联盟共拥有专利池3314个，主导或参与技术标准数量336项，形成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共同抵御涉及行业类的专利风险，提高了联盟内企业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价值的转化能力。

## 遇到转钱要三思后行

海盐“医警反诈联盟”  
成功劝阻一起网络诈骗案

**通讯员沈晖、俞思绮 报道** 护工家属遭遇诈骗，护士再三劝阻无效，辅警直接“抢”手机制止。近日，在海盐县人民医院的病房里发生了这么一幕。

12月8日下午，51岁的周先生在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儿科病房里陪护孙女，突然收到一条添加微信好友的信息，对方称自己是快递员，表示周先生的快递丢失了，需要按他的要求缴纳备用金后退款。于是，周先生便自称是“快递员”的骗子打起了微信群语音通话，并开启了免提。

这时，护士钱凯云正好在病房里听到，感到事有蹊跷，为什么退款还需要缴纳备用金？“叔叔，这个肯定是诈骗，前几天民警来医院给我们宣传反诈常识时，就讲到过这种案例，退款不需要交钱的！你快把电话挂掉！”钱凯云再三提醒周先生，这是诈骗不可信，可周先生却仍未挂断电话，非常相信骗子，还对钱凯云说：“他们要退钱给我，你要管！”并跑到病房阳台上去继续通话。

眼看周先生即将上当受骗，情急之下，钱凯云向护士长汇报，护士长立马将情况报告给医院保卫科科长章云峰。三分钟后，章云峰和武原派出所驻人民医院警务室的

辅警陆雪祥火速赶到了病房。此时周先生还在通话中，陆雪祥一把“抢”过周先生的手机，挂断了电话。

周先生抬头见到身着辅警制服的陆雪祥后，才有点缓过神来。“这是典型的网购退款诈骗啊！一旦钱转出去就回不来了。”陆雪祥帮助周先生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后，再次强调，“以后遇到转钱的事情要三思而后行，实在无法辨别就报警！”

今年以来，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联合辖区各大医院建立“医警反诈联盟”，派出所负责防骗宣传内容的提供，定期由社区民警、专职反诈讲师上门对医务人员进行反诈培训宣讲，指导医院成立由医院保安、医务人员、热心护工组成的反诈义务宣讲队，常态化向广大医患群体及家属宣传反诈常识，洞察各种可能涉及被骗苗头，及时劝阻止骗。

同时，各医院依托自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外墙、大堂、走廊、停车场显眼位置的大型LED屏、LED滚动电子屏、病房电视投放反诈信息，全方位宣传反诈常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医患群体及家属的防骗意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案势头，切实保护医患群体及家属的财产安全。

## 新规专递

### 我国出台 首部地下水管理条例

名称：《地下水管理条例》

实施时间：2021年12月

通过：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

主要内容：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下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程雪整理

## 非法烟花爆竹 统一销毁



近日，武义县公安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3000余件日常管理中收缴的非法和弃置的过期的烟花爆竹予以集中销毁，消除了一大治安安全隐患。

通讯员徐文荣 摄